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提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內幕消息條文發布之公告

本公告乃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布。

本公司最近收到由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20,129,970,9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6%，向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私有化的提議。

控股股東表示，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及經營需要，提出對本公司股票進行私有化的提議方案，決定對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股票進行私有化，收購價格為每股不低於5港元，以現金收購或股票置換，私有化之後公司擬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42,145,676,048股及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73.9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收購規模將約為54,873,670,000港元。

倘控股股東私有化本公司股份的提議落實，控股股東須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自願全面收購提議。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提議一旦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票暫停買賣已逾三年，於討論後一致原則同意控股股東提出的私有化建議，並要求控股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要求，進一步完善落實該提議方案及提供有關提議進一步細節。本公司董事會將本著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工作，並按工作進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提交所需文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就提議要求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來源、擬置換股票的信息、執行計劃等具體方案，但尚未獲提供有關資料，控股股東表示會盡快提供。本公布並非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本公司並未獲得控股股東的財務信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董事會倘接受收購方案，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方案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受收購方案或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方案以及尤其是收購方案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方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一旦該委任獲得確認，將盡快公布。

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的可能進行的有關股份自願全面收購提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公告作出收購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交易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此項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的有關可能進行的股份自願全面收購提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布所述之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茲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任何持有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文本：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布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布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公布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布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